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
委托业务费
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专家论证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 2、采购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组织单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采购项目所属项目编号：/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327.9816 万元
- 6、项目内容：为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监管、全国卫生健康年报分析和汇编工作、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卫生健康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专项工作等服务。

二、 论证会议情况：

- 1、会议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16:00
- 2、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3、会议人员：

采购单位代表：/

评审组成：由随机抽取的 3 位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三、 论证情况：

专家出具了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以及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四、 论证结果

经专家一致论证，并对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五、 附件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个人）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汇总）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专家签到表

专家签字：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采购编号	/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7.9816 万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二、申请理由	
<p>本次拟采购服务为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监管、全国卫生健康年报分析和汇编工作、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卫生健康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专项工作等服务。</p> <p>1、根据《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沪卫规〔2022〕23 号）相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2、项目涉及本部门的财务等重要信息，数据敏感性较高，需要对其进行保密。3、业务的延续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事业单位，多年来一直为本系统事业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专用资金使用、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支两条线管理、部分单位代理记账及会计委派等服务。综上，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适用情形，故建议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承接本项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数据敏感性较高，有保密要求。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为采购人多年提供服务，具有延续性。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家签字：直伟山</p> <p>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p>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采购编号	/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7.9816 万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二、申请理由	
<p>本次拟采购服务为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监管、全国卫生健康年报分析和汇编工作、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卫生健康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专项工作等服务。</p> <p>1、根据《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沪卫规〔2022〕23 号）相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2、项目涉及本部门的财务等重要信息，数据敏感性较高，需要对其进行保密。3、业务的延续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事业单位，多年来一直为本系统事业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专用资金使用、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支两条线管理、部分单位代理记账及会计委派等服务。综上，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适用情形，故建议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承接本项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涉及本市应急救助基金之公共财务重要信息，数据敏感性强，且近年来一直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延续性，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之规定，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签字：王有义</p> <p>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p>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采购编号	/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7.9816 万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二、申请理由	
<p>本次拟采购服务为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监管、全国卫生健康年报分析和汇编工作、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卫生健康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专项工作等服务。</p> <p>1、根据《上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沪卫规（2022）23 号）相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2、项目涉及本部门的财务等重要信息，数据敏感性较高，需要对其进行保密。3、业务的延续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事业单位，多年来一直为本系统事业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专用资金使用、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支两条线管理、部分单位代理记账及会计委派等服务。综上，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适用情形，故建议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承接本项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应急救助基金专项经费使用，涉及经济活动运行情况最终通过数据反映。鉴于目前国内外政治环境考量以及国内工作持续稳定出发，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p> <p>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p>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汇总）

论证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基金及财务核算委托业务费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7.9816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沙陈雯	
		联系电话	021- 23114309	
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雯	
		联系电话	13764031709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未见限制性、歧视性条款。采购需求具有客观性、合理性。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同意，对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1	王丽	上海市疾控中心	主任	18930830695
2	高伟	上海市疾控中心	主任	13816521627
3	王... ..	上海市疾控中心	主任	13621629195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1	王利波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主任医师	1830830695
2	高帆	上海市七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1816321627
3	曹永梅	儿童血液中心	主任	13621629195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会议日期：2026年3月18日